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
- (2) 更新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5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認購行使價」	指	253,650,000港元
「認購期權」	指	賣方授予認購人按認購行使價收購銷售股份之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契約」	指	認購人與賣方就認購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約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認購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
「本公司」	指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20%之股份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	指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容嘉和先生，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認購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以就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相關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9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期權契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期權契約之相關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期權」	指	就認購期權契約將授予認購人之認購期權及就認沽期權契約將授予賣方之認沽期權，合指期權
「期權契約」	指	認購人與賣方分別就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訂立之認購期權契約及認沽期權契約，合指期權契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認沽行使價」	指	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

## 釋 義

---

「認沽期權」	指	認購人授予賣方按認沽行使價出售銷售股份之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契約」	指	認購人與賣方就認沽期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認沽期權契約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自認沽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
「研發項目」	指	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合作進行之名為「開發配備輕量化車身及高效能驅動馬達系統的純電動智能環保巴士」之項目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出新一般授權
「銷售股份」	指	根據期權契約將予出售及購買之合共49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其中目標公司之392股及98股股份分別由容嘉和先生及謝丹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沽期權契約發行及配發最多267,000,000股新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目標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510股目標公司新發行之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根據前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時以現金支付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由目標公司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組成之公司集團
「目標價值」	指	相等於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期間之三個連續財務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平均經審核綜合年度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純利六倍之金額

---

## 釋 義

---

「交易」	指	根據期權契約買賣銷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容嘉和先生及謝丹先生，即於期權契約日期分別為目標公司39.2%及9.8%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李明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  
(2) 更新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有關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及(vi)為考慮並酌情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更新一般授權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期權契約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容嘉和先生,其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39.2%股本權益;及
- (3) 謝丹先生,其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之9.8%股本權益。

(第(2)及(3)項統稱為「賣方」)

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51%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53,65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7,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期權期間

認購人可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認購期權。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包括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認購人並未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或賣方已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則認購期權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

### 授出認購期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期權契約授出認購期權須待符合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有關規則規定，則須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認購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先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認購期權契約之條款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未遭撤回）；及
- (iii) 根據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購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悉數符合及達成，則認購期權契約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前，認購人已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認購期權將於認購期權契約項下之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符合及達成當日授出及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 可轉讓性

在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購期權契約訂約各方概不可轉售或轉讓認購期權契約之任何權利、利益、索償或權益。

### 認購行使價

認購行使價將為253,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認購行使價由認購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基於目標集團仍處於開發階段，並無支持性往績記錄，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以較目標集團51%權益之收購成本之溢價設定認購行使價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因為其可被視為提升目標集團價值之目標及動力。此外，經考慮(i)香港新能源行業促進零排放環境之現行市況；(ii)鑑於在香港豁免就電動車支付登記稅，目標集團之長期增長前景之預期；及(iii)目標集團就有關電動巴士開發之研發項目成就之業務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行使價乃屬公平合理。

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則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4%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4%。

### 認購期權契約之發行價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認購期權契約日期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15.9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8.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12港元折讓約6.13%；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38港元溢價約1.28%；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2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685,746,8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87.50%。

### 認沽期權契約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容嘉和先生，其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9.2%股本權益；及
- (3) 謝丹先生，其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擁有目標公司9.8%股本權益。

（第(2)及(3)項統稱為「賣方」）

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本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體事項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67,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認沽期權期間

賣方可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起計五年內隨時行使認沽期權。

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倘賣方並未於認沽期權期間行使認沽期權，或認購人已於認購期權期間行使認購期權，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且不再具進一步效力。

### 目標價值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認購人與賣方協定銷售股份之認沽行使價將為相等於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目標價值將為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期間內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除稅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之平均經審核年度綜合純利之6倍，而於認沽期權期間內，特殊項目指並非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非經常性項目，例如（如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等。目標價值乃經參考(i)與目標集團具類似業務性質之本地市場之公司之市盈率；及(ii)香港新能源行業之未來發展及增長潛力後釐定。

### 授出認沽期權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授出認沽期權須待落實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倘適用法律、法規及聯交所有關規則規定，則須於其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有關認沽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之事先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隨後並未遭撤回）；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認購人、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及
- (iv) 認購期權契約已生效。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認沽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未獲悉數達成，則認沽期權契約將不再具有效力及作用。

於認沽期權契約之日期前，認購人已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契約項下最後未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授出及歸屬。

### 可轉讓性

在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認沽期權契約訂約各方概不可轉售或轉讓認沽期權契約之任何權利、利益、索償或權益。

### 認沽行使價

認沽行使價將等同於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9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結付。認沽行使價由認沽期權契約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則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4%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9.04%。

---

## 董事會函件

---

### 認沽期權契約之發行價

發行價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之現行成交價後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13港元折讓約15.93%；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04港元折讓約8.6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012港元折讓約6.1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938港元溢價約1.28%；及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0,522,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2,685,746,8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87.50%。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於認購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持有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100%權益。除持有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目標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建議主要業務為從事節能及環保行業之產品開發。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擁有一支於電動馬達系統開發方面擁有堅實經驗及廣泛人脈之管理團隊。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載列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重要管理層成員之簡歷：

### **容嘉和 – 主席**

容先生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創辦人及主席，並參與目標集團之經營發展以及業務計劃。彼於市場推廣（尤其是推廣環保行業之環保運輸）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彼於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家公司之多個管理職務。近年來，彼致力於與環保專家聚會及聯絡環保參與者以制定環保解決方案及為公眾提供創新服務。彼目前為創新科技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專案督導委員會之主席及亦為環保科技聯盟（「環保科技聯盟」）之副主席。

### **謝丹 – 研發董事**

謝先生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研發董事。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及取得電子通信工程之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年初加入目標集團及負責設計及實施發展電動汽車之電動機系統。作為伺服電動機及控制技術方面之專家，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並於將傳統汽車改裝為電動汽車方面取得成功，而此舉可降低碳排放及提升汽車性能。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亦僱用一名技術顧問負責設計巴士及製造高強度鋁框。除上述彼等之資歷及經驗外，管理團隊不僅於本地市場擁有廣泛網絡，亦於台灣、澳門及中國市場（包括重慶及安徽）擁有廣泛網絡。彼等於過去20多年於製造推廣新產品之往績記錄及努力已確保取得環保及汽車行業內人士之眾多可靠支援及聯繫。本公司將保留目標集團之現有管理團隊及主要成員，並將繼續從事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業務。

除建議參與研發項目（其旨在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為本地及國內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外，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研發項目可分為七個主要部門，包括牽引電動機、車身結構、電池、充電器、電動車控制系統、遠程診斷控制器及認證準備部門。項目團隊將與多個研究院及技術顧問就實施不同具體部門展開合作。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即項目發起人）將負責環保巴士車身結構設計以及甄選用於電動汽車及牽引電動機之鋁框材料、電池模塊等關鍵組件。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及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自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動力電動汽車錄得未經審核虧損（除稅前及後）15,77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5,769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因此持有目標集團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計算。

於行使期權及根據期權契約發行代價股份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期權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香港在推廣使用電動車，電動巴士之馬達系統對於具有高耐久性及其定制電池系統之需求不斷增加。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持有之研發項目將不僅在技術方面而且在產品商業化之專有知識方面創造全方位平台。此外，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獲悉，節能技術為新能源行業獲得成功之關鍵因素之一，因此彼為本集團引進若干專門從事機械及化學工程之專家。上述專家於電池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擁有生產持久鋰離子電池組之技術知識，此將有利於發展電動汽車。成功投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顯示本集團已掌握電動巴士電池系統之技術，董事認為，訂立期權契約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新能源行業提供良好機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將持有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由於本集團對新能源行業未來之穩定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通過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之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產生之所有溢利將歸屬於本公司。為提高目標集團之回報，本集團將通過訂立期權契約提高賣方之積極性。根據期權契約，賣方於行使期權契約成為本公司股東後，有機會享有潛在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有利政府政策及綠色環境及能源安全方面之策略價值，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之新能源行業持樂觀態度，並已設定其投資重心為發展電動汽車。鑑於目標集團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董事認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持有之研發項目擁有巨大發展潛力，而本集團可透過與項目團隊之合作進一步有效地探索業務發展。因此，目前訂立期權契約以及設定及確定認購行使價，旨在保障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並為達致本集團之長期目標提供堅定信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期權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及賣方未必會根據期權契約行使期權。認購人及賣方在決定行使期權之前將審視目標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倘任何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加工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拓展，現有業務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香港新能源行業之前景前途光明。因此，本集團將並行發展其新能源業務與其現有貿易及採礦業務。

就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而言，目標集團致力發展以「香港品牌」為本地市場發展首款環保巴士，而其性能將獲優化以適應典型交通狀況以及促進香港之零排放環境。於有關環保巴士發展之研發項目取得進展後，董事會預期，環保巴士將易於獲得香港及中國巴士服務供應商及居民接受。未來，本集團將策略性地與四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之業務夥伴合作並利用彼等之現有市場份額及銷售渠道以推廣環保巴士。

---

## 董事會函件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行使期權可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行使期權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行使期權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11.59	311,232,469	10.54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2)	84,000,000	3.13	84,000,000	2.85
賣方	—	—	267,000,000	9.04
其他公眾股東	<u>2,290,514,331</u>	<u>85.28</u>	<u>2,290,514,331</u>	<u>77.57</u>
總計	<u><u>2,685,746,800</u></u>	<u><u>100.00</u></u>	<u><u>2,952,746,8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84,000,000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不多於276,879,36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84,396,800股股份總面值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達272,05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約98.26%。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分別配售132,000,000股股份、51,050,000股股份及89,000,000股股份之各份配售協議經已完成。所述配售活動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淨額分別達約76,700,000港元、29,600,000港元及51,600,000港元並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所得款項總淨額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悉數動用。

除本通函所述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85,746,800股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37,149,36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於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636,900,000港元，其中(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156,000,000港元擬用作為未來十二個月之第一期鈣芒硝礦項目之資本開支；(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200,000,000港元用作為與發展電動車有關之項目之營運資金；(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約55,000,000港元用作可能認購一間目標公司之權益；及(iv)餘額225,9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包括未來十三至二十四個月之第一期鈣芒硝礦項目所需之資本開支及電動車所需之潛在投資，以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鑑於上文「本集團之未來計劃」一段所載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計劃，開展新能源業務活動可能需要大量及持續之資本投資。董事會擬發展採礦及新能源業務，因此本公司需要透過股權融資方式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更靈活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一般公司用途，尤其是用作廣西鈣芒硝礦下一階段發展之營運資金。

儘管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動用新一般授權（其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之具體計劃，惟其仍持續物色籌集更多資金之合適機會，以改善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於新能源行業發展其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正檢討其發展狀況以有效分配合適資源於各個項目。因此，本公司將於適當機會湧現時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額外資金，惟其亦將受限於其他因素，包括當時現行市況、本集團當時之業務表現及本公司當時之財務狀況。另一方面，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之營運或拓展提供快捷之集資方式，故此，除上述理由外，倘有意投資者提出之股份投資具備吸引力條款時，董事會將能夠迅速回應市場，原因為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乃(i)為本公司提供較其他集資方式類型而言更為簡單及直接之方式；及(ii)亦可避免因可能無法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因素。

---

## 董事會函件

---

計及上述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為本集團融資提供靈活方式，屬公平合理。該方式對於本集團維持審慎財務管理之宗旨亦十分關鍵及吻合，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集資靈活性，以應對其可能未來營運及投資機會資金需求。

鑑於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不同，其並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為少；及(iii)令本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及時把握時機，董事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乃屬合理。此外，經計及本集團採礦及新能源業務發展之整體利益及上述對本集團財務靈活性之正面影響，董事相信有關攤薄影響乃可接受。因此，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故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權衡建議新一般授權之裨益及其可能之劣勢，董事會認為，鑑於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靈活性及把握隨時可能產生之融資機會，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必要、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最終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進行之45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362,060,000港元	其中(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約200,000,000港元用於與開發電動車有關之項目；(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約55,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權益；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餘額用於鈣芒硝礦項目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333,3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193,600,000港元	為收購事項下之目標集團(定義分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之營運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進行之89,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51,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鈣芒硝礦項目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進行之51,05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29,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之鈣芒硝礦項目	尚未動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之132,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其中(i)約40,000,000港元已用於與企業及專業費有關之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收購目標集團之權益；及(ii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餘額用於鈣芒硝礦項目之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特別授權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代價股份將會根據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獲發行，且將會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載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其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加工業務。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亦包括新能源業務，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突出業務重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高知名度並提升企業身份及形象。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就證券之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證券之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票簡稱。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51%股本權益，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根據期權契約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之代價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於311,232,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59%）中擁有權益；及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一間由張韜先生及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於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除張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韜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表明，彼等並無意向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由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5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2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29至第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啟敬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  
及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並就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其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9至第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第7至第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期權契約、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其他主要因素，吾等認為期權契約、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  
及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目標集團餘下49%股本權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認購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期權契約。根據認購期權契約，賣方有條件同意授出認購期權予認購人，以供認購銷售股份，代價為253,650,000港元。根據認沽期權契約，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授出認沽期權予賣方，以供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代價股份將會根據特別授權獲發行，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將會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等同地位。貴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期權契約行使期權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賣方被視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且貴公司於目標集團間接持有其51%股本權益，故賣方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鑑於根據期權契約買賣所有銷售股份將同時完成，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交易（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目標集團51%股本權益之代價合併計算時）構成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配售公告」）所載之若干股份配售完成後，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4,829,360股股份。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授出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韜先生（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311,232,469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1.59%）中擁有權益；及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擁有49%權益）於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張韜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韜先生及其聯繫人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期權契約，包括根據認沽期權契約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賣方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以批准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張韜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提呈批准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關期權契約之條款、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貴公司、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意見及聲明在作出時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貴公司、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此外，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於完成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後對 貴公司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 A. 交易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期權契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收購銷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 (i) 有關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由於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及拓展採礦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業務可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收益流。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香港之新能源業務之前景樂觀。因此， 貴集團將同時發展其新能源業務及其現有貿易及採礦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宣佈，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正式確認，為其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系統之投標已獲接納。據董事所知，成功競標標誌 貴集團之另一商機且令 貴集團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貴集團透過收購於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51%股權認購於環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保動力電動汽車之51%股權。環保動力汽車之建議主要業務為從事節能及環保行業之產品開發。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環保動力汽車之主要項目為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進行之名為「開發配備輕量化車身及高效能驅動馬達系統的純電動智能環保巴士」之研發項目，其旨在為本地及國內市場（包括中國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研發項目」）。

根據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11,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約68,000,000港元。營業額下降主要因全球經濟不明朗導致期內鎳礦石銷售量及銷售價格下跌所致。

鑑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不利財務業績，據董事表示， 貴集團之政策為透過加強管理、深化市場協調及開展任何方面的新業務以拓闊 貴集團之收入基礎。因此，進入可再生能源行業符合 貴集團透過開展新業務拓闊其收入基礎之政策。

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收購於目標公司餘下之49%股權為 貴集團進一步投資香港市場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機會，且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政策。

(ii)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訂立期權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研發項目旨在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為本地及國內市場（包括中國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了解環保動力汽車之主要管理團隊為容嘉和先生（「容先生」）及謝丹先生（「謝先生」）。容先生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創辦人及主席，並參與目標集團之經營發展以及業務計劃。彼於市場推廣（尤其是推廣環保行業之環保運輸）方面擁有逾30年之經驗。謝先生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研發董事。彼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及取得電子通信工程之學位。作為伺服電動機及控制技術方面之專家，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並於將傳統汽車改裝為電動汽車方面取得了成功，而此舉降低碳排放及提升汽車性能。

根據環保署與交通及屋宇署、食物及衛生署及開發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聯合發佈之「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減少香港空氣污染之其中一種途徑為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為達致上述目標，香港政府實施三類巴士營運商專營權之若干規定，其規定巴士營運商就車輛尾氣排量（終極目標為採購零排放巴士）而言須購買經技術驗證及在商業上可行之最環保新巴士車型。相同規定將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屆滿之其他巴士營運商之其他專營權。此外，香港政府劃撥180,000,000港元供專營巴士營運商採購36輛電動巴士試營運，以評估其於本地條件下之營運效率及表現。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董事表示，吾等了解 貴集團將並行發展其新能源業務與其現有貿易及採礦業務。有關 貴集團業務計劃之詳細資料，請參閱「貴集團之未來計劃」一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基於上述政府政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於香港市場開發純電動巴士前景樂觀，且訂立期權契約提供機會以進一步投資香港純電動巴士並與 貴公司透過發展新業務拓闊 貴集團收入基礎之政策一致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期權契約之行使價及就收購銷售股份撥資

#### (i) 認購行使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行使價將為253,650,000港元。目標集團仍處於開發階段，並無支持性往績記錄，故吾等未能於本通函日期就認購行使價之金額發表意見。然而，吾等認為，釐定認購行使價實屬合理，原因為(i)純電動汽車於香港市場之樂觀前景（如上文所述）；(ii)釐定認購行使價可設定銷售股份之最高限價；(iii)認購期權對 貴公司而言乃可選擇而非義務行使；(iv)據董事表示，行使認購期權將視目標集團之業務表現而定；及(v)據董事表示及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第14及14A章之規定（包括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期權契約之行使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行使價為253,650,000港元及認沽行使價將等同於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因此，銷售股份之代價將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據董事表示， 貴公司行使認購期權契約取決於(i)地方市場純電動巴士之市況；及(ii)目標集團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之盈利能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吾等並非純電動巴士行業專家，吾等不能預測上述市場之未來趨勢。然而，基於(i)上文所述香港政府有關香港純電動巴士之政策；及(i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目標集團管理團隊之經驗，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目標集團之前景樂觀。

誠如上述，認沽行使價將等同於目標價值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且目標價值將按目標集團於認沽期權期間內三個連續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除稅後及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年度純利平均值之6倍計算（「目標市盈率」）。為評估目標市盈率之公平性，吾等比較於聯交所上市且與目標集團業務類似（即投資及／或制定研發電動車）公司之市盈率。經吾等透過聯交所網站之研究，吾等按盡力基準確定六家達成上述規定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彼等於認沽期權契約日期之市盈率範圍介乎6.55倍至13.56倍（吾等排除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因其中一家於其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另一家市盈率約為188.79倍，吾等認為屬特例）。下表列示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細資料：

編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期權契約 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 於各自最近期 年報之每股 盈利(人民幣 1元兌1.26港元)	市盈率 (倍)
1.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333)	32.4	人民幣2.70元 (3.40港元)	9.53
2.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489)	10.3	人民幣1.01元 (1.27港元)	8.11
3.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1211)	54.75	人民幣0.23元 (0.29港元)	188.79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期權契約 日期之 股份收市價 (港元)	可資比較公司 於各自最近期 年報之每股 盈利(人民幣 1元兌1.26港元)	市盈率 (倍)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238)	7.05	人民幣0.41元 (0.52港元)	13.56
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175)	2.62	人民幣0.32元 (0.40港元)	6.55
6.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1188)	0.117	(處於虧損)	無
	貴公司	-	-	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由於目標市盈率位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之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目標市盈率實屬合理。

### (iii) 收購事項撥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行使價及認沽行使價將由 貴公司透過按每股代價股份0.9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67,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為評估發行價之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將發行價與股份之收市價作比較。為顯示股份收市價之近期趨勢，吾等將發行價與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期權契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月收市價作比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表載列股份之30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編號	期間	交易日數	股份之 平均30日收市價 (港元)
1.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20	0.50
2.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20	0.69
3.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22	0.66
4.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19	0.61
5.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20	0.61
6.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21	0.83
	發行價		<u>0.95</u>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根據上表，吾等了解發行價較股份之最低平均30日收市價（即第一個期間）溢價約90.0%及較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最高平均30日收市價（即第六個期間）溢價約14.5%。

此外，根據董事會函件，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08港元溢價約1,087.50%。

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發行價實屬合理。

**3. 發行代價股份以外之其他選擇**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支付認購行使價及認沽行使價。然而，經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種結算方式(i)將有助 貴集團保留現金資源，可使 貴公司儲備可隨時供於有關商機湧現時適時為其業務發展及其他投資機會融資或令 貴公司免於任何財政負擔以為收購銷售股份籌集充足資金；(ii)將不會導致 貴公司財務槓桿上升；及(iii)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而上述均可提升 貴公司之整體財務狀況，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以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實屬合理。

**4. 行使期權契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由於收購銷售股份以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故並無對 貴集團有任何即時財務影響。於行使期權契約時，目標集團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賬目。

股東應注意，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之股權將不可避免由約85.28%攤薄至77.57%。考慮到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收購銷售股份及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權之上述攤薄水平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尤其是(i)收購銷售股份之理由及裨益；(ii)期權契約之行使價及就收購銷售股份撥資；(iii)發行代價股份以外之其他選擇；及(iv)行使期權契約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吾等認為，期權契約及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期權契約及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 B. 更新一般授權

###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76,879,360股新股份。

誠如配售公告所載，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發行總計272,05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動用大部份，致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4,829,360股股份。

鑑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因配售事項獲動用大部份，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新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2,685,746,800股股份。基於概無股份將由貴公司發行及／或購回，自最後可行日期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貴公司購股權將獲行使，新一般授權將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7,149,360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ii)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擬為貴公司管理其業務提供靈活性。

鑑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較低且需時較短；及(iii)令貴公司有能力在集資及／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實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據董事表示，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盡力基準以 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最 終配售價配售450,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362,060,000港元	其中(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 有關發展電動汽車之項目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 露)；(ii)約55,000,000港元用 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權益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 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 及(iii)餘額用作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 貴公司 通函所披露之鈣芒硝礦項目	其中(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 露，約200,000,000港元用於電 動巴士項目；(ii)誠如 貴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 公告所披露，約55,0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於目標公司之權 益；及(ii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所披露，餘額用於鈣芒硝礦 項目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悉數包銷基 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333,300,000 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193,600,000港元	用作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 日之 貴公司通函所界定之收 購事項下目標集團之業務撥資	為收購事項下之目標集團(定義 分別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之 營運提供資金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89,000,000股 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51,6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及未來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 包括鈣芒硝礦項目(如 貴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 日之通函所披露)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 來 貴公司業務項目之注資， 包括為未來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鈣芒硝礦項目第一期(如 貴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及發展 電動汽車業務所需之資本開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已公佈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 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 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51,050,000股 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29,6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及未來 貴集團之潛在投資， 包括鈣芒硝礦項目（如 貴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 日之通函所披露）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 來 貴公司業務項目之注資， 包括為未來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鈣芒硝礦項目第一期（如 貴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 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及發展 電動汽車業務所需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悉數包銷基 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 之配售價配售132,000,000 股股份之股份配售	約76,7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及未來潛在投資	(i)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 集團與公司及專業費用有關之 一般營運資金；(ii)誠如 貴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之公告所披露，約20,000,000港 元已用於收購於目標集團之權 益；及(iii)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所披露，餘額將用作鈣芒硝礦 項目之營運資金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及董事表示，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仍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為636,900,000港元，其乃擬用作(i)約15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0元）作為鈣芒硝礦項目第一期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資本開支（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ii)約200,000,000港元用作有關發展電動車項目之營運資金（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iii)約55,000,000港元用作可能認購一間目標公司之權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及(iv)餘額225,900,000港元用作發展 貴集團之項目（包括鈣芒硝礦項目第一期於未來十三至二十四個月所需之餘下資本開支（即約人民幣294,600,000元）及電動車之業務發展）以及 貴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團之營運資金。由於鈣芒硝礦項目第一期所需之資本開支金額（即約人民幣294,600,000元）乃超過上文所述於過去十二個月籌集之所得款項餘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貴公司可能會於未來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或銀行借貸。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履行有關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之可能資金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v) 融資靈活性**

據董事告知，倘未來有投資者對 貴公司業務表示興趣（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投資者）， 貴集團不排除進一步發行股本之可能性。據董事進一步告知，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之計劃及並無任何其他潛在投資項目。

如上文所論述，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在滿足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定方面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提供必要之靈活性，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之計劃。授予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准許之靈活性，以便就股本集資活動（例如配售新股份）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於日後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此外，於授予新一般授權後可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 貴集團適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給予 貴集團更多融資選擇。鑑於上文所述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其他融資選擇

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貴集團可能籌集資金之可供選擇方式。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視乎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場情況。此外，該項選擇可能須經過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後方可成事。鑑於債務融資通常將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資金而言，與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比較，債務融資相對較不明朗及費時。

董事確認，彼等為貴集團挑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仔細及周詳考慮。在該情況下，連同授予新一般授權實際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貴公司就其日後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做法，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悉數行使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貴公司之股權		於發行授權悉數動用後 於貴公司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韜先生 (附註1)	311,232,469	11.59	311,232,469	9.66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2)	84,000,000	3.13	84,000,000	2.60
公眾股東	2,290,514,331	85.28	2,290,514,331	71.07
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	-	-	537,149,360	16.67
總計	<u>2,685,746,800</u>	<u>100.00</u>	<u>3,222,896,160</u>	<u>100.00</u>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84,000,000股股份指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實益權益，其由張韜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陳重振先生擁有49%權益。陳重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上表顯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5.28%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獲悉數行使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約71.07%。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6.67%。

經計及授予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其他途徑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資本金額；(ii)將為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出現時的其他潛在未來投資提供更多融資選擇；(iii)全體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任何動用後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予以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對所提及之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實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建議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自願性公告，本公司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成功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永磁同步馬達（「PMSM」）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該招標已令本集團開始提升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

## 3.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長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115.89%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3)	104.70%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20%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0.45%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0.04%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0.04%

附註：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該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本金額合共2,0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3.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上文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安排合約的權益

各董事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長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115.89%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2)	104.70%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附註3)	104.25%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00 (附註4)	40.03%

附註：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及
  - (b) 該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之合共2,0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按0.46港元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上文附註1b所載之2,800,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3. 該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持有之本金額為2,0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4. 該36,000,000股股份及1,039,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額為77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並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於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均已就本通函以其刊行之形式及內容刊發以及收錄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下列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認購期權契約；

- (b)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認沽期權契約；
- (c)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 (d)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以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之最終配售價，按竭誠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50,000,000股配售股份；
- (e)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89,000,000股配售股份；
- (f) 本公司與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
- (g) 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之配售價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最多132,000,000股配售股份。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重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46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期權契約（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達成認沽期權契約所載之條件後，謹此批准根據認沽期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就令期權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謹此撤銷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
- (a) 於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兌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不超過最高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之開支及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3. 「動議待上文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撤回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替代，動議謹此授權董事就涉及上文第2號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2號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 (b) 謹此批准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可能認為就令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或與其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任何部份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趙宗德先生及李明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